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i)福聯（由余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編纂]；(ii)匯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編纂]；(iii)向財（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編纂]；(iv) Common Excellence（由Tranquil Trust受託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tal Mice間接持有）擁有[編纂]；及(v) Into One（由Imperial Trust受託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nest Beauty間接持有）擁有[編纂]。余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Tranquil Trust是余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李先生及余女士的家人。Imperial Trust是李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余女士及李先生的家人。李先生及余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及余女士（為配偶，故根據指引信GL89-16為一組控股股東）連同彼等控制的實體（即福聯、匯好、向財、Total Mice、Common Excellence、Honest Beauty及Into One）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且均為我們於[編纂]後的控股股東。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彼亦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之一。余女士為我們的副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之一。有關李先生及余女士的更多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福聯、匯好、向財、Total Mice、Common Excellence、Honest Beauty及Into On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開展本集團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定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且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管理，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行事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人數。董事會將會有足夠有力且獨立的聲音以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v) 本集團的管理、運營及事務由董事會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而非任何個別董事。根據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個別董事不得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條文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透過其他董事會成員的意見檢查及予以平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 (v)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會計系統、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及財務團隊，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有獨立的審核系統。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並未與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管理財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並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有獨立的融資來源，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為1.3百萬美元，將於[編纂]前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尚未悉數結清。

我們有充足的資金進行獨立業務運營，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可供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而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我們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第三方（如必要）獲得融資。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進行監控，以確保任何給予或收取該等人士的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及我們能夠在無控股股東支持的條件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本集團的財務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為我們自身及為我們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彼等不會且將盡力促使任何其他控股股東，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亦不論是否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在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以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其他地區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包括但不限於跨境數字營銷業務與跨境網店SaaS解決方案業務（「受限制活動」）。此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知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而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為我們自身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自[編纂]起，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得悉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未來商機（「商機」）：

- (a) 彼須於10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商機並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以供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以及追求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商機的性質及相關成本的詳情；
- (b) 彼不得且須促致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有關商機，且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 (c) 彼僅可於以下情況涉足該商機：(i)彼已接獲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確認該商機不獲接納及／或該商機不構成與受限制活動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彼於本公司接獲商機建議後30天內並無收到本公司的不接納通知。

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未擁有從事受限制活動的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5%以上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惟(i)持有人（適當時連同其聯繫人）於該公司持有的股權超過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各自聯繫人在任何時候所持有的合計股權及(ii)有關控股股東在該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與其在該公司的股權並未顯著不成比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以及對控股股東施加的限制將會解除：

- (a)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編纂]之日；或
- (b)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知悉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我們就履行不競爭契據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閱)；
- (b)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
- (c)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作出年度宣告；
- (d)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營運出現利益衝突，被視為於某一特定事宜或主體事項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細則，倘董事於該事宜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將不得就批准該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任命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 (g)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組成，致使董事會可具備強烈之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干預彼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公正之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h)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之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